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H股股東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前言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公司章程作出安排，以確定H股股東選擇將來本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以印刷本或以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為支持環境保護，本公司建議其H股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向H股股東郵寄函件供其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29日向H股股東郵寄以英文及中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及可於香港郵寄的標籤，使彼等可選擇將來公司通訊的下列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 (1) 瀏覽所有日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pharmaron.com 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2)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3)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4)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闡述，如本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之前未收到H股股東填妥及簽署的隨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則該H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日後將會向該H股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登載相關的通知信函。

2. 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更改

(1) 對於所有H股股東

所有H股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郵寄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電郵地址：pharmaron.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已選擇之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2) 對於選擇瀏覽網上版本的H股股東

本公司日後在刊發網上版本時，將根據H股股東選擇向其郵寄通知信函（「**相關通知信函**」）及更改要求表格，以告知H股股東網上版本已經刊發，並供該等H股股東選擇是否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更改要求表格須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

如任何H股股東因任何原因在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書面或電郵方式提出的要求後盡快免費寄發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3) 對於選擇收取印刷本的H股股東

本公司將向該等H股股東發送其已選擇的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郵寄公司通訊時，本公司亦將向其郵寄相關通知信函及更改要求表格，以供該等H股股東選擇是否更改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更改要求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

3. 其他

請注意：(a)H股股東可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索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及(b)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pharmaron.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H股股東查詢上述本公司建議安排。

函件一及相關通知信函將提及(1)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及(2)本公司透過H股證券登記處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